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4
问题 2. 业务模式披露充分性与合规性	4
问题 4.其他问题	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骏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

2023 年 11 月 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释 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继续有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骏创科技、 发行人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指	苏州释欣
无锡德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指	无锡德创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问题 2. 业务模式披露充分性与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发行人 2022 年上市后新增苏州骏创软件有限公司、苏州骏创贸易有限公司、Junchuang Magnum S DE RL DE CV 等三个子公司。（2）苏州释欣在成立初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承接业务能力有限，盈利能力较弱，曾出现长期亏损的情况。周伟锋作为苏州释欣控股股东，为了维系苏州释欣可持续发展经营，除正常出资款外，曾多次把自有资金以借贷形式注入公司，维持苏州释欣日常经营。（3）报告期内，周伟锋因企业运营需求，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度，累计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安居借款 370 万元。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目前苏州释欣公司经营正常并仍处于发展上升阶段，未见其后续偿债能力存在异常，款项具有可收回性。”（4）上市公司 2021 年单项计提苏州释欣坏账准备 58.59 万元，计提比例为 59.06%；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计提单项计提苏州释欣坏账准备分别为 72.98 万元、74.2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93.35%、95.14%。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类型、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产品内容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新增业务及经营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苏州释欣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产生交易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苏州释欣经营情况风险是否揭示充分。发行人上市以来就苏州释欣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类型、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产品内容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新增业务及经营情

况。

（一）结合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

自公司 2022 年上市后，新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骏创软件

公司名称	苏州骏创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5XNCJ8R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耿志军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 1 号楼 5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耿志军持股 49%
经营情况	成立后截至报告期末，暂无营业收入。

（2）骏创贸易

公司名称	苏州骏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505525B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安居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 1 幢 17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

	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情况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252,418.35元；2022年尚处于初步开展经营阶段，尚未形成收入。

（3）Junchuang Magnum S de RL de CV

公司名称	Junchuang Magnum S de RL de CV
公司注册号	MPM220621JT0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1日（备注：该主体原系LalitVerma先生控股公司，设立后至今并未实际出资，并未开展经营，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股东变更调整为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100万墨西哥比索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股权结构	骏创北美持股70%，Magnum Technologies de Mexico S.A. DE C.V 持股30%
经营情况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075,825.58元。

2、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骏创软件

为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全面实施数字化、现代化转型，提升公司竞争力，助力公司全方位、高质量、高速度的发展，因此公司设立骏创软件。骏创软件主要从事管理型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运营前期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的部分软件需求，并累积经验，逐步增加产品系列和提升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骏创软件暂未产生实际收入。

（2）骏创贸易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骏创贸易，主要为了公司境外下属公司及境外委外加工

厂商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性价比较高的物资提供更便捷的贸易通道，主要客户为公司境外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骏创贸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内容
2023 年 半 年 度	1	骏创北美	239.40	机器设备及其他
	2	MVP Plastics	85.84	原材料销售
合计			325.24	-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内容
2023 年 半 年 度	1	苏州城皖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1.42	全自动组装设备
	2	宝德粤华（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73.69	原材料（密封圈）
	3	苏州市夏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原材料（金属嵌件）
	4	LC Logistics Services Inc	46.16	自动化设备代理税金
	5	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31.68	原材料（金属嵌件）
合计			282.94	

（3）Junchuang Magnum S de RL de CV

骏创墨西哥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及其配套零件厂商，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骏创墨西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内容
2023 年 半 年 度	1	广达集团	181.67	注塑件
	2	Foxteq	23.17	注塑件
	3	Yazaki	2.55	注塑件
	4	T 公司	0.19	注塑件
合计			207.58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内容
2023 年 半 年	1	MAGNUM TECHNOLOGIES DE MEXICO SA DE CV	185.29	注塑件

年度	2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	注塑件
合计			185.47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均处于起步开展经营状态，客户尚在发展中，营收规模较小。

（二）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类型、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产品内容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新增业务及经营情况。

1、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类型、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产品内容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内容
2023 年半年度	1	T 客户	直销	11,792.20	汽车塑料零件及模具
	2	广达集团	直销	5,160.94	汽车塑料零件及模具
	3	安通林	直销	3,367.51	汽车塑料零件
	4	和硕联合	直销	3,031.66	汽车塑料零件及模具
	5	斯凯孚	直销	2,744.10	汽车塑料零件及模具
合计			-	26,096.41	-
2022 年度	1	T 公司	直销	19,087.73	汽车塑料零件及模具
	2	广达集团	直销	9,204.36	汽车塑料零件
	3	斯凯孚	直销	7,041.75	汽车塑料零件
	4	和硕	直销	6,897.44	汽车塑料零件
	5	安通林	直销	4,449.45	汽车塑料零件
合计				46,680.73	
2021 年度	1	T 公司	直销	10,782.59	汽车塑料零件及模具
	2	斯凯孚	直销	6,575.74	汽车塑料零件
	3	安通林	直销	4,937.38	汽车塑料零件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内容
	4	广达集团	直销	4,636.82	汽车塑料零件
	5	和硕联合	直销	2,969.28	汽车塑料零件
合计			-	29,901.82	-

2、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新增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汽车金属零部件等，以汽车塑料零部件为主；目前，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在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中均有应用，根据在汽车中的应用可分为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其他汽车塑料零部件系列等。

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仍为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零部件产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新增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苏州释欣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产生交易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苏州释欣经营情况风险是否揭示充分。发行人上市以来就苏州释欣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苏州释欣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产生交易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苏州释欣经营情况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1、结合报告期内苏州释欣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释欣经营情况（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4.41	460.23	1,138.73	797.62
净利润	112.10	9.70	101.43	-69.53
资产总计	1,082.35	824.43	943.45	888.41

报告期内，苏州释欣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备注
1	采购金额-工装	-	-	5.00	-
	采购金额-委外加工费	-	-	29.68	-
2	销售金额-机器租赁	21.20	47.85	48.53	通过出售机器再回租方式
	销售金额-产品	-	-	15.6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释欣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具体采购内容为委外加工，具体销售金额为机器设备的售后回租及少量产品。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苏州释欣经营情况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基于公司存在对苏州释欣存在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99.21 万元、78.18 万元、78.02 万元，应收账款系由 2021 年及以前销售塑料零部件和模具形成；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74.68 万元、240.78 万元、225.93 万元，长期应收款由设备售后租回导致的分期收款形成，具体原因是苏州释欣 2020 年末所欠公司货款出现逾期情况，公司为保障货款的收回与其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其经评估的设备价值 340.10 万售予公司，冲抵其所欠货款，公司再以租赁形式出租给苏州释欣使用，同时公司与其签署了《设备租赁合同》租期为 3 年，公司向苏州释欣按月收取租金，以达到分期收款目的，2021-2023 年度含税租金分别为 516,115.07 元、497,668.95 元、479,220.57 元，苏州释欣有权优先购买租赁标的。截至目前，苏州释欣均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苏州释欣相关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2021 年度报告

1)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	992,050.94	585,905.55	59.06	债务人修改债

件有限公司				务条件，导致信用风险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的款项不同。
合计	992,050.94	585,905.55	—	—

2)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3,009,379.76	1,074,211.44	1,935,168.32	5.2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62,565.36		262,565.36	5.24%
合计	2,746,814.40	1,074,211.44	1,672,602.96	

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应收账款-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1,755.73	12,587.79	5.00	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导致信用风险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的款项不同。
合计	251,755.73	12,587.79	—	—

(2) 2022 半年度报告

1)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1,767.62	575,391.38	73.6	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导致信用风险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的款项不

				同。
合计	781,767.62	575,391.38	—	—

2)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长期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60,300.51	1,059,873.81	41.40	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导致信用风险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的款项不同。
合计	2,560,300.51	1,059,873.81	—	—

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应收账款-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472.41	2,073.62	5.00	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导致信用风险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的款项不同。
合计	41,472.41	2,073.62	—	—

(3) 2022 年度报告

1)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1,767.62	729,756.56	93.35	债权人与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债权将在未来分期收回，导致信用风险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

				的款项不同， 预计债务人还 款能力不足。
合计	781,767.62	729,756.56	93.35	——

2)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2,530,903.18	1,509,086.95	1,021,816.23	5.24%
减：未实现融 资收益	123,124.64	-	123,124.64	5.24%
合计	2,407,778.54	1,509,086.95	898,691.59	—

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应收账款-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41,472.41	2,073.62	5.00	债务人修改债 务条件，导致 信用风险与正 常信用风险组 合中的款项不 同。
合计	41,472.41	2,073.62	5.00	——

(4) 2023 半年度报告

1)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780,230.26	742,291.96	95.14	债权人与债务 人修改债务条 件，债权将在 未来分期收 回，导致信用 风险与正常信 用风险组合中

				的款项不同， 预计债务人还 款能力不足。
合计	780,230.26	742,291.96	95.14	——

2)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2,318,858.68	1,536,252.31	782,606.37	5.24%
减：未实现融 资收益	59,527.56		59,527.56	5.24%
合计	2,259,331.12	1,536,252.31	723,078.81	—

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应收账款-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39,935.05	1,996.75	5.00	债务人修改债 务条件，导致 信用风险与正 常信用风险组 合中的款项不 同。
合计	39,935.05	1,996.75	5.00	——

报告期内，苏州释欣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58.59 万元、72.98 万元和 74.2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9.06%、93.35%和 95.14%。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107.42 万元、150.91 万元和 153.6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9.11%、62.68%和 68.00%。报告期内，苏州释欣已按照还款计划履约还款，对债务人后续的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程序：①获取了苏州释欣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半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明显异常。2021 年实现收入 797.62 万元，2022 年实现收入 1,138.73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收入 460.2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收入 794.41 万元，生产经营稳定。②自 2021 年 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平稳增长。③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释欣公司未发生其

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因此对苏州释欣长期应收款项按账龄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综上，苏州释欣经营正常并处于平稳上升阶段，未见其后续偿债能力存在异常，不存在经营情况风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苏州释欣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80,230.26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5.14%，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259,331.12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8.00%，均已进行充分计提，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苏州释欣与上市公司产生交易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苏州释欣经营情况揭示充分。

（二）发行人上市以来就苏州释欣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因苏州释欣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故无需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且发行人上市以来，基于：①苏州释欣经营情况②苏州释欣还款情况的综合判断，对苏州释欣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单项计提，金额计提充分。苏州释欣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一系列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骏创软件和骏创贸易企业信用报告及 Junchuang Magnum S de RL de CV 境外法律意见书；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定期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报表；
- 3、访谈了发行人董秘，关于公司上市后主营业务情况及子公司经营情况；
-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关于报告期内苏州释欣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 5、获取了苏州释欣企业信用报告；
- 6、获取了苏州释欣与发行人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设备租赁协议；
- 7、获取了苏州释欣与沈安居的还款承诺书；
- 8、获取了苏州释欣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9、查询北京证券交易所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况；
- 2、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苏州释欣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无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苏州释欣经营情况风险揭示充分；
- 4、发行人上市以来关于苏州释欣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

问题 4. 其他问题

（1）创新性特征的相关说明是否充分。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及市场地位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2）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曾对外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②结合上市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管理有效性，明确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是

否持续合规经营，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3）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 2022 年存在多项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 17.95 万元，且部分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违规。请发行人说明：①上市以来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续有效。②列表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行政处罚事项的违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并结合涉及处罚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明确说明前述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符合发行条件。

（4）关于独立董事。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已出具说明，拟在 2023 年 11 月之前规范完毕独立董事任职安排。请发行人：①说明独立董事任职安排等规范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5）劳动用工、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由于上市公司存在 2020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劳动用工违规受到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②说明发行人上市以来社保缴纳是否持续合规，是否仍存在上市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的承诺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涵盖上市后仍存在违规情形的经营期间。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曾对外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对上市公司是否存

在潜在不利影响。（2）结合上市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管理有效性，明确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合规经营，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1、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无锡沃德60%股权转让给王明根，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无锡沃德的股权，该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骏创科技于2022年12月与王明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共计115.17万元，首笔转让款67.80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于无锡沃德评估报告出具后的一个月内完成支付。骏创科技已收到王明根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款。无锡沃德于2023年1月3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比例要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2月27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81,668,531.3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5,265,140.42元。根据无锡沃德2022年11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无锡沃德总资产为人民币45,886,672.43元，占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2.02%；净资产为人民币1,135,157.18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98%。

综上，公司与股权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双方已按约定履行完成。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合规。

2、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王明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按照无锡沃德 2022 年 11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净资产价值 113.52 万元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司持有无锡沃德 60%股权比例计算，作价人民币 67.80 万元。此外，各方一致同意，将由无锡沃德聘请符合资质且经骏创科技书面认可的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若无锡沃德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与无锡沃德 2022 年 11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净资产价值的金额差异超过 15%，则各方根据实际评估值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定价调整机制为：调整后股权转让款价格为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6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无锡沃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158 号的《评估报告》，无锡沃德评估价值为 191.95 万元。在评估报告出具后，购买方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支付了补充股权购买款 47.37 万元。

无锡沃德净资产价值经过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股权转让对发行人存在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明根已缴纳全部转让款，无锡沃德已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存在以下影响：

（1）对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影响

无锡沃德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弹簧卡箍，业务定位于各品牌汽车及其胶管零部件厂商，直接或间接为比亚迪、理想等车型进行配套。发行人于 2022 年末出售子公司无锡沃德后，无锡沃德所生产和销售的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不再纳入公司业务范围。

由于无锡沃德主要从事金属件业务，发行人近年来将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

列产品作为业务重点，无锡沃德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销售渠道、客户类别不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锡沃德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06.02	1,309.96
营业利润	202.16	-461.70
净利润	185.87	-461.73
总资产	4,424.26	2,937.16
净资产	189.50	-870.85

无锡沃德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分别为-17.62%、3.03%，其收入、利润规模较小，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3）对发行人债权的影响

因无锡沃德日常经营需要，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累计为无锡沃德提供借款本金 1,975.37 万元，该等借款对应的尚未支付利息 254.06 万元，本息合计 2,229.43 万元。因公司出售了持有该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锡沃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导致该笔借款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双方已协商一致达成还款方案，无锡沃德将在 5 年内尽快偿还上述借款。约定还款计划与执行情况如下：

年度	还款安排	执行情况
2023 年	还款 120 万元，每季度支付 30 万元	2023 年 1-6 月已归还 120 万元
2024 年	还款 280 万元，每季度支付 70 万元	-
2025 年	还款 360 万元，每季度支付 90 万元	-
2026 年	还款 600 万元，每季度支付 150 万元	-
2027 年	还款 600 万元，每季度支付 150 万元，年末一次性清偿剩余借款本金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拆借给无锡沃德的借款本金和尚未支付利息余额为 2,150.60 万元，针对该笔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260.65 万元。

202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前子公司无锡沃德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锡沃德拟向无锡德创出售其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并已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锡沃德所欠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随之转移至无锡德创承继，由无锡德创按照原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该债务转移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无锡沃德、无锡德创、无锡沃德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同意无锡德创承接前述无锡沃德所欠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同时，原无锡沃德少数股东提供40%担保，变更为无锡沃德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提供40%担保。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对无锡沃德的资金拆借余额为2,177.31万元，其中本金1,855.37万元，利息321.94万元，对上述应收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1,262.44万元，如剩余款项不能收回，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914.87万元。

综上，公司出售无锡沃德后形成了债权，后由无锡德创承继该债务，该债权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对发行人存在一定潜在的不利影响。

（二）结合上市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管理有效性，明确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合规经营，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键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管理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管理情况及有效性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员工手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行为。另外，

发行人成立了综合管理中心，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销售、人力资源、运营、研发等核心部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2）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聘任，人力资源部门对拟入职员工进行背景调查，确认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子公司的人事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IT 部门人员的聘任由母公司直接管理和控制，关键管理人员入职时需签署《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声明》。前述人员离职时，需签署《离职注意事项告知书》，确认其完成工作交接，告知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进行关于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合规经营等内容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和合规意识，要求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及内控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召开会议，由总经理汇报经营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4）公司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不定期巡查各子公司；公司开放全体员工的投诉举报渠道，对异常情况及时进行追踪，对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5）将合规经营作为员工考核评估的重点，设立奖惩制度。另外公司使用 ERP 系统，对公司及子公司各层级部门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对于资金、公章使用等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员工需填写签核权限表进行申请，经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出现问题时，可依据系统记录快速追责。公司还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印章的使用、审批和登记。

2、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四起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其他问题”之“三（二）列表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行政处罚事项的违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并结合涉及处罚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明确说明前述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符合发行条件。”上述情形暴露了公司对子公司合法合规性监管欠缺，对消防安全保障执行存在欠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之后，积极整改并履行了行

政处罚决定，并加强相关培训和制度宣导，确保内控制度能够切实落实到位，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子公司无锡沃德的三名员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判决认定前述员工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被判处三至四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决认定无锡沃德不构成单位犯罪，该案件判决不涉及无锡沃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沈安居。针对前述事件，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深刻检讨和反思，认识到在商业秘密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存在管控弱点。目前，公司除加强自身知识产权保护外，还要求新员工在签署劳动合同时一并签署员工知识产权保护声明以及保密协议，要求员工特别承诺：（1）本人受聘于公司不会违反本人对前雇主的任何竞业禁止义务，公司不会因雇佣本人而引发任何诉讼；（2）不将任何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带入公司且不在公司使用；（3）本人受聘于公司不会违反本人对前雇主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所确定的义务等，同时采用各种方式开展知识产权合规教育和合规检查。

除了前述的四起行政处罚、前子公司员工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

3、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四）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三）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四）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各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苏州市中级法院开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 2022 年存在多项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 17.95 万元，且部分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违规。请发行人说明：（1）上市以来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续有效。（2）列表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行政处罚事项的违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并结合涉及处罚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明确说明前述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符合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续有效

1、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有效

（1）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设施安

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内控工作体系，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 建立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台帐管理的要求认真记录台帐。公司制定《主要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工程部经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模具厂长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等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对员工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公司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对于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均已经过教育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上岗。公司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前，均会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投入必需的安全生产资金：发行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了安全标志牌、警示牌、防护栏等，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了安全防护用品。

4) 进行安全检查：发行人定期召开例会并组织专业检查组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并就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公司专门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定期检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5) 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管理：公司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卫生检测，并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 加强应急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关人员和保障设施。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应急工作小组组成，下设抢险抢修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公司定期组织应急管理的培训和演练。

（2）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有效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四起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4.其他问题”之“三（二）列表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行政处罚事项的违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并结合涉及处罚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明确说明前述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符合发行条件。”，暴露了公司及子公司对消防安全保障、化学品安全保障执行、建设项目管理存在欠缺。在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并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并加强相关培训和制度宣导，公司及子公司规范消防控制室值班工作，并对消防设施进行抽查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规范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各项管理制度，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按规定程序进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欠缺的部分积极弥补，加强管理，除了前述的行政处罚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骏创科技、骏创模具、骏创软件自发行人上市后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无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无锡沃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美国律师事务所 ButzelLong,P.C.对骏创北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Vega,Guerrero&Asociados 对骏创墨西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骏创北美、骏创墨西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上述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有效

（1）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包括《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境管理手册》等，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45544的《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前述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体系各部门及各职级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了环保合规手续办理的要求，规范了公司污水、废气、噪声和危废的管理，明晰了环保内外部检查要求以及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奖惩措施。根据前述制度，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在项目开工建设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并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

2) 项目建成后及时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3) 项目投入运营后各项目均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信息；

4)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定期编制环保（守法）执行报告，并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填报；

5)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学习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

6)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环保责任人持续关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定期组织对各项目环保工作进行自查，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监察执法工作，按照项目属地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最新环境保护要求，对内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和规范。

（2）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登陆信用苏州（<https://credit.su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ButzelLong,P.C. 对骏创北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Vega,Guerrero&Asociados 对骏创墨西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有效

（1）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等并全面实施。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并进行了以下的主要控制措施：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做到合理分工，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对各业务流程所涉及到的申请、审批、执行、记录、监督等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对合理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发行人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其他规定前提下，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的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公司，提升财务管控能力，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4) 资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制度，明确资产使用和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采取资产登记、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5) 预算控制：公司通过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通过预算控制的严格执行，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6)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机制，定期召开运营分析会议，结合订单、产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机构和全体员工（包括管理层）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培训、降薪、转岗等的依据。

2、发行人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

3300145号），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持续执行。

（二）列表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行政处罚事项的违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并结合涉及处罚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明确说明前述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符合发行条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时间	处罚文号	主体	处罚部门	违规情况	罚款金额
一	2022年12月2日	苏吴消行罚决字[2022]第0455号	骏创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控室无人值班，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该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0.2万元
二	2022年12月2日	苏吴消行罚决字[2022]第0456号	骏创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号车间东、西侧手动报警按钮故障，无法启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5万元
三	2022年5月31日	(苏锡锡)应急罚[2022]14号	无锡沃德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25万元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6.5万元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	6.5万元

					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2022 年 7 月 7 日	锡公（荡）行罚 决字 [2022]1388 号	无锡沃德	无锡市公安 局	对于测试用盐酸，未建立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对易制毒化学品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未落实易制毒化学品仓储管理制度等，违反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 万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针对发行人及原子公司无锡沃德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1）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查询情况说明》，其上记载：“2022 年 12 月 2 日，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控室无人值班，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我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已结案）。2022 年 12 月 2 日，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我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已结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实地走访核查，公司消防控制室已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一号车间东、西侧手动报警按钮已及时进行更换，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同时公司已安排消防管理人员定期对上述事项进行抽查并做好记录，骏创科技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整改措施有效。

（2）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锡锡）应急复查[2022]107 号、（苏锡锡）应急复查[2022]146 号、（苏锡锡）应急复查[2022]858 号），经过三次检查均确认无锡沃德已整改完成，整改措施有效。

（3）对于无锡沃德未建立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对易制毒化学品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未落实易制毒化学品仓储管理制度等情况，无锡沃德已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易制毒化学品仓储管理制度，对易制毒化学品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公安机关。无锡沃德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整改措施有效。

3、前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行政处罚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2010 修订）》第五十五条规定，对于“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骏创科技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 2,000 元罚款，其处罚结果为同类型处罚范围的较低档标准，且未发生逾期不改正、逾期整顿不合格的情形，未造成重大危害结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条规定，对于“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骏创科技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 15,000 元罚款，其处罚结果为同类型处罚范围的较低档标准，且未发生逾期不改正、逾期整顿不合格的情形，未造成重大危害结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行政处罚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行政处罚三中的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情形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安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二部分第五十三条，对于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分为三种处罚档次¹，三种裁量幅度²。该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适用第二档的处罚档次。该违法行为被处以 2.25 万罚款，属于第二档处罚裁量结果。

根据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ASD-2022-0068YBX），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制造在建设过程中，坚持了主体工程和配套的安全设施施行“三同时”，符合安全验收工作的先决条件。该项目的验收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合，评价组提出的问题企业积极进行整改，并整改完成，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锡锡）应急复查[2022]858 号，其上记载：无锡沃德已提供“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 行政处罚三中的无锡沃德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对于“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情形，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安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二部分第一百九十九条，对于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处罚档次分为三档³，裁量幅度⁴分为三档。无锡沃德该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档的处罚档次。

¹一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二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三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²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³一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二档：未将剧毒化学品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三档：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

该违法行为被处以 6.5 万的罚款，属于第一档处罚裁量结果。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锡锡）应急复查[2022]146 号，危险化学品已经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3) 行政处罚三中无锡沃德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对于“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情形，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安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二部分第一百九十七条，对于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处罚档次分为三档⁵，裁量幅度⁶分为三档。无锡沃德该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档的处罚档次。该违法行为被处以 6.5 万的罚款，属于第一档处罚裁量结果。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锡锡）应急复查[2022]107 号、（苏锡锡）应急复查[2022]146 号），无锡沃德已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

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⁴一档：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档：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⁵一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 1 台(套、种)的；二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 2 台(套、种)的；三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 3 台(套、种)以上的。

⁶一档：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档：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4) 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No: 15899721），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已收到无锡沃德缴纳的罚款 152,500 元。

5)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规范如下：“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经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罚款缴纳凭证、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网站等，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锡）应急罚[2022]14 号）所涉及的三个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①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锡）应急罚[2022]14 号）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上述三个违法行为的处罚档次均不及较高处罚档次。该行政处罚作出后，无锡沃德已按期整改完成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③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未接到无锡沃德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即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

综上，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行政处罚四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于“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无锡沃德该违法行为被处以10,000元罚款，处罚结果为同类型处罚范围的较低档标准，且未发生逾期不改正、逾期整顿不合格的情形，未造成重大危害结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独立董事。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已出具说明，拟在2023年11月之前规范完毕独立董事任职安排。请发行人：（1）说明独立董事任职安排等规范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一）说明独立董事任职安排等规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规范。

202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112），以及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115）。

公司聘请了王健鹏先生、施春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健鹏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七名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三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资格要求：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三家；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公司亦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独立董事工作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建立或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规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等相关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和便利，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制度、工作机制等方面已经完成相关调整及规范。

（二）说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票于北交所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履职。

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吴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邦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聘任两名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股转系统公告〔2021〕780号）的规定。

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证公告〔2021〕14号）开始施行，其中未明确独立董事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人数设置符合该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9日和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与独立董事相关的制度。鉴于公司申请在精选层挂牌整体平移至北交所，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与独立董事相关的制度。

自2021年7月10日，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如期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差错更正、申请上市、聘请高管、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总结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8月1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办法规定。

北交所根据上述办法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公司已规定的时点之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完成相关调整，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4.其他问题”之“四（一）说明独立董事任职

安排等规范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情况符合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五、劳动用工、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由于上市公司存在 2020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劳动用工违规受到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2）说明发行人上市以来社保缴纳是否持续合规，是否仍存在上市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的承诺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涵盖上市后仍存在违规情形的经营期间。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说明上市公司报告期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劳动用工违规受到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订单数量临时突增，临时用工需求量增加，存在将产品外观检验和包装等辅助性工作委托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形。

1) 劳务外包的人数与金额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劳务外包人（人）	0	62	163
用工总人数	685	626	548
劳务外包人数占用工人数比例（%）	0%	9.9%	29.7%
劳务外包支付金额	1,849,139.29	8,299,070.54	8,268,082.31

(元)			
用工支付总金额 (元)	52,726,514.14	83,537,350.05	55,090,984.83
劳务外包支付金额 占用工支付总金额 比例 (%)	3.51%	9.93%	15.01%

注 1: 劳务外包人数、用工总人数为各期末在职人数的时点数, 其中用工总人数为在册员工人数加劳务外包人数;

注 2: 劳务外包支付金额、用工支付总金额为当期实际支付金额的发生额, 其中用工支付总金额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63 人、62 人、0 人, 占当期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29.7%、9.9%、0%,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总用工人数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8,268,082.31 元、8,299,070.54 元、1,849,139.29 元, 占用工支付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15.01%、9.93% 和 3.51%, 占比较低, 且逐年下降。

2) 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

在质量控制方面,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劳务外包人员工作:

①发行人编制了《作业指导书》, 劳务外包员工均参照《作业指导书》进行工作, 并且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员工在岗前和岗中进行了培训, 确保劳务外包员工能够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

②为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 发行人品保部检验员会对劳务外包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抽检。

③ 发行人品保部检验员对劳务外包员工的工作成果的抽检结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时, 发行人将会要求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人员替换, 并扣除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均能严格且有效执行以上质量控制措施, 不存在因劳务外包员工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3) 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原因

①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

岗位	工作内容	生产环节	是否涉及核心的工序和技术
----	------	------	--------------

线检员	产品外观检验&包装	辅助生产	否
-----	-----------	------	---

②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必要性

由于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订单数量有突增的情况，需要临时额外增加员工来补充相关岗位空缺，公司将生产工序中需要简单操作且技术含量低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主要系辅助性的产品外观检验和包装等标准化工作，可清晰核算工作量，按照工作成果为基础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快速应对发行人非核心岗位用工需求增加的问题。因此，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有利于优化生产管理、控制生产成本以及更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与产品质量的管理，具有必要性。2023年起，发行人已逐步取消生产项目劳务外包。

4)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采用统一模板与苏州路璐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迈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众源合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庆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岗位外包合作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外包岗位	作业员（辅助性产品外观检验和包装等）
用工风险承担	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公司负责组织、聘用人员，并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管理
外包项目服务内容	（1）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承包发行人作业员岗位的服务；（2）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制定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安排外包人员生产活动，并自行安排项目作业人员到双方约定区域进行生产操作，发行人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给付相应的外包费用；（3）劳务外包公司应向发行人生产现场派驻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共两名，白班及晚班各一名），负责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考勤。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1）指定相关人员作为项目的协调人员，协调包括协助、督促劳务外包公司完善外包员工的日常管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方面的问题；（2）每月对项目人员完成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给劳务外包公司，作为每月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3）帮助对项目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指导；（4）有权利要求劳务外包公司保守生产相关的商业机密。

外包公司主要权利 义务	<p>（1）应保证具有履行合同内容的资质或证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自行招聘和管理相应的工作人员，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工作人员能妥善完成所承包的制造生产任务，保证完成符合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工作量；</p> <p>（3）负责工作人员的住宿及交通通勤，提供外包岗位上所需要用的相关工作用品（包括劳保用品）。</p>
------------------------	---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均为从事辅助性产品外观检验和包装的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或许可。

5) 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苏州路璐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路璐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MDX6596
成立时间	2015-12-31
法定代表人	王新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09 号 C 座 1 楼 112、116 室
经营范围	<p>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化处理、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生产流程服务、企业生产线工段、企业生产流程和品质检测处理的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物流企业包装、装配、采购、检测、报关、仓储管理的外包服务；普通货物包装、搬运、分拣、装卸服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演出经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房产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搬家服务；五金制品、机电设备、建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劳保用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股东结构	王新军持股 100%

主要人员	王新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梁秀芝担任监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合作期间	2021.1.1-2023.6.30

②淮安迈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淮安迈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BLXNW617
成立时间	2022-04-26
法定代表人	于飞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工业集中区朱宝路 36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98 号 6 号楼 3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林大男持股 51%; 于飞琳持股 49%
主要人员	于飞琳担任执行董事; 林大男担任监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合作期间	2022.7.1-2023.6.30

③苏州众源合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众源合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PYG0R1X
成立时间	2017-07-24
法定代表人	汤先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98 号 701 室 207 号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的管理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人力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养护；非营运汽车代驾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汤先全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汤先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梅担任监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合作期间	2021.1.1-2023.6.30

④安徽庆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庆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NGYKH9T
成立时间	2021-12-10
法定代表人	刘顺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江城人力资本产业园 13 楼 1307A 室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马大厦 21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洗车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项目策划与公

	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	刘顺通持股 99%；董帅超持股 1%
主要人员	刘顺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帅超担任监事； 杨虹虹担任财务负责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合作期间	2022.11.10-2023.6.30

发行人委托的劳务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主体，其具备实施和履行外包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和实施能力，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

6) 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具有合法合规性。

（二）说明发行人上市以来社保缴纳是否持续合规，是否仍存在上市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的承诺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涵盖上市后仍存在违规情形的经营期间。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上市之后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	实际缴纳人数	应缴纳人数
2023.10.31	740	社会保险	693	693
		公积金	699	699
2023.6.30	685	社会保险	608	608
		公积金	643	643
2022.12.31	564	社会保险	524	524
		公积金	535	535

注：应缴未缴人数是指当期最后一个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人数。

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申报期后入职次月申报、境外子公司用工、第三方机构代缴。其中：

①已达退休年龄：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可以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②申报期后入职次月申报：该等员工因月底入职错过当月申报，发行人于次月为其办理申报，并进行补缴，属于应缴纳人员，造成该等差异原因为时间性差异，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③境外子公司用工：该等员工系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员工，公司按当地政策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④第三方机构代缴：该等员工系异地聘用员工，要求在其本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上市之后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应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

发行人上市以来，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苏州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骏创科技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该等员工异地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的需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持续合规

发行人上市之后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应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骏创科技、骏创模具、骏创软件在发行人上市之后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无锡沃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骏创贸易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骏创科技、骏创模具、骏创软件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骏创贸易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无锡沃德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美国律师事务所 Butzel Long, P.C.对骏创北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Vega, Guerrero & Asociados 对骏创墨西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骏创北美、骏创墨西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上市之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市以来社保、公积金缴纳持续合规，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事宜的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于2021年9月7日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一、若公司或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上市后积极对社保、公积金缴纳进行规范，依法为应缴纳员工按期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若上市后公司或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实际控制人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

六、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一系列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王明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10158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了解股权转让情况，分析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

2、查阅无锡沃德报告期内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与无锡沃德签署的还款协议、无锡沃德还款凭证、无锡德创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了解无锡沃德报告期内业务及经营情况、无锡沃德的还款计划、目前还款情况、该笔债权的担保情况，分析股权转让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3、查阅公司例会记录，公章管理制度、子公司经营计划会议记录，员工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声明、竞业限制条款、离职注意事项报告书等，了解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管理执行情况，分析其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4、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各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苏州市中级法院开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持续合规经营，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台账、教育培训记录、定期检查记录、应急预案、《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检测报告、三会文件、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责说明书、《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45 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司治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分析上市以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续有效。

6、查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罚款缴纳凭证、复查整改意见

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江苏省消防条例（201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江苏省安全生产安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等，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行政处罚事项的违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分析前述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条件。

7、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增选独立董事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本次新增独立董事出具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修订或建立后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安排等规范情况。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员工清单、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凭证、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动用工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劳动用工违规受到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10、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付凭证、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代缴社保公积金机构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上市以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发行人上市以来社保缴纳是否持续合规，是否仍存在上市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的承诺是否持续有效，

是否涵盖上市后仍存在违规情形的经营期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所持无锡沃德股权具有合规性，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2、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管理有效，除了披露的行政处罚、前子公司员工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不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及时有效整改，前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符合发行条件。

5、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章制度，规范完毕独立董事任职安排。

6、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具有合规性，不存在劳动用工违规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上市以来社保、公积金缴纳持续合规，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的承诺持续有效，涵盖上市后仍存在违规情形的经营期间。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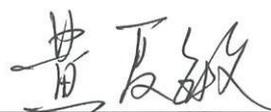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陈茜

2023 年 12 月 4 日